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7696號
附件：土地謄本及地籍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店區新和段883、883-2、919、919-1、919-2及919-3等6筆國有土地地上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新店區新和段883、883-2、919、919-1、919-2及919-3等6筆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地上墳墓占用排除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府已於墓前豎立標示，惟遷葬範圍內墳墓年代久遠，無法均以書面通知墓主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合法墳墓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計算核發墳墓遷葬補償費。非依法設置之墳墓依本標準之合法墳墓補償費70%計算核發墳墓遷葬救濟金。
- 六、公告遷葬期間，請墓主或關係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

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及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，至新店區公所申請墳墓起掘相關作業，經公所審核文件後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併入原申請文件，據以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另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無遷葬之可能，故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

七、公告範圍內如經本府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，由本府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公告；經墓主發現者，通知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。

八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本府殯葬管理處代為起掘並為必要處理後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。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、移奉，不得向本府申請相關遷葬補償，本府亦不向墓主及家屬收取代遷葬作業費。

九、本公告應遷墳墓查估清冊及位置圖等相關資料，除於墳墓所在地公布外，並建置於本府民政局網頁（<http://www.ca.ntpc.gov.tw/>）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民政局/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）。



市長 侯友宜

土地建物查詢資料

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 0919-0001地號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9年08月04日10時01分

頁次：1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8年08月26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墓

等則：--

面積：*****28.3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：(空白)

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112,0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新和段9 1 9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38年02月31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158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統一編號：03732401

住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三樓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22,40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*****8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權狀註銷登記

〈 資料顯示完畢 〉

列印人員：吳義祥

收件號：109YC005529

查驗號碼：109YC005529REG0983928275464FC39C60542A7FE00

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北市新店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9年08月04日10時07分 收件號：109YC005530
土地坐落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919-1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吳義祥



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09YC005530PIC1BEFFDA86C7B34CBB9465E4134542